证券代码:601766（A股） 股票简称:中国南车（A股） 编号:临2014-027
证券代码: 1766（H股） 股票简称:中国南车（H股）

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14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发了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14年6月16日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之后因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南车集团公司提出临时提案而于2014年5月24日在前述报纸和网站上刊登了关于2013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再作如下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6月16日（星期一）下午13:30
-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6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板井路69号世纪金源大饭店二层第九会议室
- 股权登记日:2014年6月5日（星期四）
- 会议方式: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 公司股票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3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6月16日（星期一）下午13:30

A股股东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14年6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四）会议的表决方式:

1）A股股东可通过:

①本人亲身出席现场投票;

②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他人出席投票;

③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A股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2）H股股东可通过:

①本人亲身出席现场投票;

②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投票。

3）网络投票的操作方式请见本通知附件一。

4）关于股东投票方式选择的说明

根据公司章程,同一表决权就同一议案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他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板井路69号世纪金源大饭店二层第九会议室

（六）融资融券试点券商（简称券商）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融资融券业务会员投票系统（简称会员投票系统）,按照所征集的融资融券投资者投票意见,参加股东大会投票,并可根据投资者对同一议案的不同意见进行分拆投票。通过会员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券商,应当及时告知本公司其通过会员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相关事宜，投票时间为2014年6月16日9:30—15:00，网址为:www.sseinfo.com。

融资融券和转融通业务相关方参与股东大会投票的具体事宜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融资融券业务试点涉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2年第二次修订）》以及转融通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普通决议案

1.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及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14年度担保安排》的议案
6.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13年度薪酬及福利缴费的议案
7. 关于聘任201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并决定其酬金确定方式的议案
1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1.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二）特别决议案

8. 关于审议发行债券类融资工具的议案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增发公司A股、H股股份一般授权的议案

（三）书面听取《公司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该报告无需表决）

以上各项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详见2014年3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交所、香港联交所网站上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2014年4月2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交所、香港联交所网站上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2014年5月2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交所、香港联交所网站上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上交所网站刊登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资料。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6月5日（星期四）,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本公司的H股股东另行通知）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H股股东登记及出席须知请参阅本公司于H股市场发布的有关公告。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其他中介机构代表等相关人员。

四、会议出席回复和登记方法

（一）出席回复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亲自或其委任代表）应于2014年5月26日（星期一）或该日之前,将出席会议的回执以专人递送、邮寄或传真的方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股东回执见附件三）。

（二）出席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股票账户卡。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

（3）异地股东（北京地区以外的股东）也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

上述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24小时交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交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登记时间:2014年6月16日（星期一）12:00-13:3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板井路69号世纪金源大饭店二层第九会议室

五、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100036

联系电话:010-51862188

传真:010-63984785

（二）年度股东大会预计不会超过半个工作日,与会股东（亲自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往返交通和住宿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4、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5、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六日

附件一、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投票日期:本次会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6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总提案数:19个（注:存在提案组的,组号不计入提案数量,仅计算子议案数。如:提案组10之下有10.01-10.08共8个提案,10.00属于对该组一并表决的简化方式,但10.00不计入提案数;提案组11之下有11.01、11.02共2个提案,11.00属于对该组一并表决的简化方式,但11.00不计入提案数。此外,全体提案一并表决的99.00也不计入提案数。）

一、投票流程

1、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投票股东
788766	南车投票	A股股东

2、表决方法

（1）一次性表决方法

如需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表决序号	内容	申报代码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11	本次股东大会的第1-19项提案	788766	99.00元	1股	2股	3股

（2）分项表决方法

如需对各事项进行分项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1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及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0
3	关于《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3.00
4	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00
5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14年度担保安排》的议案	5.00
6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13年度薪酬及福利缴费的议案	6.00
7	关于聘任201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并决定其酬金确定方式的议案	7.00
8	关于审议发行债券类融资工具的议案	8.00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增发公司A股、H股股份一般授权的议案	9.00
1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00
10.01	郑昌泓	10.01
10.02	刘化龙	10.02
10.03	傅建国	10.03
10.04	刘智勇	10.04
10.05	于健龙	10.05
10.06	李国安	10.06
10.07	吴卓	10.07
10.08	陈嘉强	10.08
11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1.00
11.1	王研	11.01
11.2	孙克	11.02

3、在“申报股数”项填写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2014年6月5日A股收市后,持有中国南车A股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提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元,申报股数填写“1股”,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88766	买入	99.00元	1股

2、如某A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议案五《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14年度担保安排>的议案》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88766	买入	5.00元	1股

3、如某A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议案五《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14年度担保安排>的议案》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88766	买入	5.00元	2股

4、如某A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议案五《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14年度担保安排>的议案》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88766	买入	5.00元	3股

三、投票注意事项

1、考虑到所需表决的提案较多,若股东需对所有的提案表达相同意见,建议直接委托申报价格99.00元进行投票。股东大会有多个待表决的提案,股东可以根据其意愿决定对提案的申报顺序。投票申报不得撤单。

2、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委托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股东大会有多项表决事项时,股东仅对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即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投票或投票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规定的,按照弃权计算。

4、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发生异常,则本次会议进程按当日通知。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作为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2014年6月16日在北京市海淀区板井路69号世纪金源大饭店二层第九会议室召开的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及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14年度担保安排》的议案			
6、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13年度薪酬及福利缴费的议案			
7、关于聘任201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并决定其酬金确定方式的议案			
8、关于审议发行债券类融资工具的议案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增发公司A股、H股股份一般授权的议案			
10、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郑昌泓			
刘化龙			
傅建国			
刘智勇			
于健龙			
李国安			
吴卓			
陈嘉强			
11、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王研			
孙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附注:

1、请委托人在委派代表前,首先审阅本公司于2014年4月30日公告的股东大会通知及2014年5月24日公告的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2、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赞成”、“反对”或“弃权”框内划“√”,做出投票指。如委托人未做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除非委托人在本授权书另有指示,否则除股东大会通知所载之决议案外,委托人的授权代表亦有权就正式提交股东大会的任何决议案自行酌情投票。

3、A股股东最迟需于大会指定举行时间24小时前将授权委托书,连同授权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并经公证之授权或其他授权文件送达至本公司（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中国南车总部董事会办公室,邮编:100036）,方为有效。

4、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5、委托期限: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件三: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回执

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股东大会回执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名称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量	股东代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签章)		

（注: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A股证券代码:601998 A股股票简称:中信银行 编号:临2014-30
H股证券代码:998 H股股票简称:中信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14年5月30日发出有关会议通知,2014年6月4日以现场形式完成一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并形成决议。会议应参会董事14名,实际参会董事14名。冈萨洛·何塞·托拉诺·瓦易那董事、孙德顺董事、张小卫董事、刘淑兰董事、吴小庆董事分别委托常振明董事长、李庆萍董事、陈小宪常务副董事长、王联章董事、邢天才董事代为出席和表决。常振明董事长主持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4年度总行审计部及区域审计中心审计项目计划》

表决结果:赞成14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施行《2014年度总行审计部及区域审计中心审计项目计划》。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我行与BBVA相关合作协议条款的议案》

冈萨洛·何塞·托拉诺·瓦易那董事因与本议案表决事项存在利害关系,需回避表决,本议案有效表决票数为13票。

表决结果:赞成1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接受西班牙对外银行（Banco Bilbao Vizcaya Argentaria, S.A.,以下简称“BBVA”）关于“修订及终止本行与BBVA相关合作协议条款”的补充协议提出的对《投资人权利协议》和《战略合作协议》中的有关修订,授权高级管理层人员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本行与BBVA现同意双方免除对方在《战略合作协议协议》第四条项下的所有和任何义务、承诺、约定、责任和/或索赔,具体效力如下:

1.不再限制BBVA在中国及本行在西班牙设立机构;

2.不再限制BBVA在中国境内就重点业务合作领域和核心业务自行开展或者与第三方合作开展业务;不再限制本行在中国境内与任何外国银行在核心业务合作领域开展合作;

3.不再限制BBVA在中国境内开展非重点业务合作领域的业务,也不再限制本行在中国境内与任何外国银行在该领域开展任何合作;

4.不再限制本行在BBVA地域内与任何其他银行开展任何合作;

5.BBVA无须与本行就其保留的产品和服务开展合作。

（二）本行、中信集团（原“中国中信集团公司”,现“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和/或“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与BBVA现同意终止《投资人权利协议》第5.4条之(a),(b),(c),(e)及(f)项效力,免除各方在该等条款项下所有和任何义务、承诺、约定、责任和/或索赔（第5.4条（d）项除外）。具体效力如下:

1.不再限制BBVA投资任何中国国内银行;

2.不再限制BBVA持有任何中国国内银行5%以上股权;

3.不再限制本行可能导致BBVA对本行持股低于5%的交易(本行与在《投资人权利协议》中被定义为BBVA竞争者的单位进行涉及参股本行行的交易除外);及

4.取消中信集团就BBVA行使买入期权事项做出的若干承诺。

同时,董事会同意接受BBVA关于“修订及终止本行与BBVA相关合作协议条款”的补充协议提出的终止私人银行、汽车金融合作项目。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朱加麟先生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4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聘任朱加麟先生为本行副行长,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此项任职资格时就任。朱加麟先生的简历请参见附件一。

本行独立董事李哲平先生、邢天才先生、刘淑兰女士、吴小庆女士、王联章先生关于聘任朱加麟先生为副行长的独立意见函请参见附件二。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六日

附件一:

朱加麟先生简历

本行党委委员。朱先生于2013年3月作为高级管理人员、党委委员加入本行。2005年至2013年3月担任信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副首席执行官,2004年至2005年担任信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首席营运官,2000年至2004年担任信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1998年至2000年担任中信银行总行首席清收主管兼资产保全部总经理,1997年至1998年担任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保险筹备组负责人,1996年至1997年在日本生命保险公司及日本财产保险公司工作研修,1990年至1995年担任中信银行总行行长秘书,1988年至1989年在日本野村证券公司工作研修,1986年至1988年在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银行部办公室公关科工作,任副科长。

附件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朱加麟先生为副行长的独立意见函

按照法律法规以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我们作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关于聘任朱加麟先生为副行长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议,同意聘任朱加麟先生为本行副行长,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此项任职资格时就任。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哲平、邢天才、刘淑兰、吴小庆、王联章
二〇一四年六月四日

股票代码:601717 股票简称:郑煤机 公告编号:临2014-009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本次会议召开前新增提案情况:由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林志军先生因个人原因于2014年4月3日向本公司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在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所任职务。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持有公司32.14%的股份）拟提名刘尧女士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出将《关于提名刘尧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一并审议。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14年5月22日披露了《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暨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14-007）、《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暨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临2014-008）已分别于2014年4月17日、2014年5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刊登。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于2014年6月5日上午9:30在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九大街167号公司会议中心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其中,网络投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时间为2014年6月5日（星期四）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如下: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2
1、内资股股东及代理人	90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内资股股东及代理人	49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内资股股东	41
2、外资股股东人数及代理人	2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44309415
1、内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630257115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内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614940254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内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5316861
2、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4052300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9.745
1、内资股股东	38.878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内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37.933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内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0.945
2、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0.867

（三）本次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焦承尧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出席情况:公司董事焦承尧、邵春生、向家雨、付祖冈、王新莹,独立董事李斌、高国安出席现场会议,独立董事骆家驌以通讯形式出席会议,监事王铁汉、丁辉、吕豫、倪和平、贾景程、徐明凯出席会议,监事徐永恩因公出差未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向家雨、付祖冈、王新莹、郭昊峰、付奇、高有进、张命林、郭德生、鲍雪良出席会议,副总经理贾浩因公出差,未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序号及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1、关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42466444	99.714	1757171	0.273	85800	0.013
2、关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42466444	99.714	1557171	0.242	285800	0.044
3、关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42466444	99.714	1557171	0.242	285800	0.044
4、关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41769284	99.606	1588771	0.246	951360	0.148
5、关于聘任2014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642466444	99.714	1557171	0.242	285800	0.044
6、关于使用A股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及节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642466444	99.714	1557171	0.242	285800	0.044
7、关于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642466444	99.714	1557171	0.242	285800	0.044
8、关于监事变更的议案	642466444	99.714	1557171	0.242	285800	0.044
9、关于采用融资租赁方式的销售业务中为客户提供回购保证的议案	638344144	99.074	5679471	0.882	285800	0.044
10、关于提名刘尧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642466444	99.714	1557171	0.242	285800	0.044
11、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642456944	99.712	1557171	0.242	295300	0.046
第11项议案同意票数超过三分之二,其他议案同意票数超过二分之一,上述议案获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的计票和监票工作由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律师以及公司H股股份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担任。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李凌霄律师、刘德磊律师见证。

该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138 证券简称:中青旅 公告编号:临2014-032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未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未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于2014年6月5日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2014年6月5日下午14:00在公司19层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6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代理人共45人（包括网络和非网络方式）,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124,232,2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74%,有关统计数据详见下表: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5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4,232,203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5.74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40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12,411,703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57

（三）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骏先生主持,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股)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股)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股)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24,220,201	99.99	12,002	0.01	0	0	是
2	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23,650,099	99.53	582,104	0.47	0	0	是
3	公司2013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	124,220,201	99.99	12,002	0.01	0	0	是
4	公司2013年度报告及摘要	124,219,901	99.99	12,002	0.01	300	0.00	是
5	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24,220,201	99.99	12,002	0.01	0	0.00	是
6	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24,220,201	99.99	12,002	0.01	0	0.00	是
7.01	关于选举袁浩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24,149,752	99.93	82,151	0.07	300	0.00	是
7.02	关于选举周奇凤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24,219,901	99.99	12,002	0.01	300	0.00	是
8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124,219,901	99.99	12,002	0.01	300	0.00	是
9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124,219,901	99.99	12,002	0.01	300	0.00	是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修订版）	124,219,901	99.99	12,002	0.01	300	0.00	是
11	关于修改制订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24,219,901	99.99	12,002	0.01	300	0.00	是
12	关于制定公司2014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124,219,901	99.99	12,002	0.01	300	0.00	是
13	关于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暨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24,219,901	99.99	12,002	0.01	300	0.00	是
14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其报酬的议案	124,219,901	99.99	12,002	0.01	300	0.00	是

其中第9、第10个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其中,第六项议案采用分段表决方式,结果如下:

议案序号	投票区段	同意票数(股)	本区段占比(%)	反对票数(股)	本区段占比(%)	弃权票数(股)	本区段占比(%)
6.1	持股1%以下	6,911,220	99.83	12,002	0.17	0	0
6.1.1	持股1%以下且持股市值50万元以下	83,400	87.42	12,002	12.58	0	0
6.1.2	持股1%以下且持股市值50万元以上（含50万）	6,827,820	100	0	0	0	0
6.2	持股1%-5%	34,438,981	100	0	0	0	0
6.3	持股5%以上	82,870,000	100	0	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中永律师事务所琚向晖、张云霞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根据法律意见书,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六月五日

- 报备文件:股东大会决议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基金经理恢复履行职务的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工银货币市场基金、工银瑞信7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14天理财债券型基金的基金经理魏欣女士结束休假,已于2014年6月5日起恢复履行基金经理职务。

公司将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报备上述事项。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六月六日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聘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6月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稳健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稳健成长股票
基金主代码	48100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天任先生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基金名称	刘天任先生			
任职日期	2014-06-05			
证券从业年限	6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6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埃森哲咨询公司资深分析员。2008年加入工银瑞信,曾任研究部高级研究员,2013年11月11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信息产业股票型基金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0263	工银瑞信信息产业股票型基金	2013-11-11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数学及经济学双学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备案。

A股简称:广汽集团 A股代码:601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H股代码:02238 公告编号:临2014—022
债券简称:12广汽01、12广汽02 债券代码:122242、122243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5月份产销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5月份主要投资企业产销快报数据如下:

单位	产量(辆)						销量(辆)			
	本月数	去年	本年	去年	累计同比	去年	本年	去年	累计同比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50,750	32,399	196,840	145,410	35.37%		30,526	141,513	143,535	-1.41%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32,220	23,636	149,176	110,721	34.73%		23,641	147,289	111,562	32.02%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11,492	9,457	56,322	40,114	40.40%		8,432	51,107	36,606	39.61%
广汽菲亚特汽车有限公司	6,866	3,060	28,752	15,002	91.65%		3,056	26,934	15,268	76.41%
广汽三菱汽车有限公司	5,895	2,462	24,092	12,416	94.04%		2,286	22,152	10,542	110.13%
广汽吉奥汽车有限公司	2,980	2,250	12,439	12,355	0.68%		2,112	11,401	12,803	-10.95%
本田汽车(中国)有限公司	577	2,220	5,407	10,350	-47.76%		1,695	5,475	9,667	-43.36%
广汽日野汽车有限公司	349	2,179